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摘要

(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第 2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在第 2 條“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員會的主席及他們的職員。

備註 : 經修正後，這些人員就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需要這樣的安排是因為這些人員與選舉應該是全無利益衝突，以便無私地履行職務。

(2) 修訂附表 1、2 或 3 須經立法會同意（第 8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第 8(1)條，聲明修訂附表 1、2 或 3 須經立法會同意後才可以籍憲報刊登命令。

備註 : 就附表 1、2 或 3 的修訂將由現時的被動式審議改為主動式審議。

(3) 在附表 3 列出鄉事委員的數目及它們所屬的區議會（第 9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在第 9 條加入新條款來說明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安排。

備註 : 附表 3 亦須修正。

(4) 委任議員的任期（第 11 及 16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取消第 11(3)條及 16(4)條。

備註 : 刪去行政長官可對委任議員委任一段較短任期的彈性。

(5) 因連續 6 個月不出席區議會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準則（第 14，19 及 24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將第 14(4)，19(4)及 24(5)條所載的‘6 個月’修正為‘4 個月’並加入新條款解釋這 4 個月的計算方法是由該人首次沒有出席的區議會的翌日起計。

備註 : 修正案是回應委員對上述準則的關注。

(6) 當然議員接受席位（第 17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加入新條款（第 17(2)條）指明鄉事委員會主席不能同時接受多於一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席位。

備註 : 這修正案是補充第 9(2)條及附表 3（第 II 部）有關區議會當然議席的安排。

(7) 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第 27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將第 27(3)條修正，使能清楚交待以上決定是一個行政安排。

備註 : 這可避免將上述決定誤解為一個法律指令。

(8) 暫停區議會的運作讓一般選舉得已進行 (第 27A 及 84A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加入第 27A 條來訂定上述的新安排，並同時加入第 84A 條使這安排可以在 1999 年的首次一般選舉中應用。

備註 : 目的是避免現任區議員會在參選時會比其他候選人佔取優勢。

(9) 在選區的選舉程序中 “has failed” 的中文對應詞 (第 32 及 38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刪去第 32(1)條及 38(2)條所載的“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備註 : 建議用“未能完成”作為“has failed”的中文對應詞，因為“未能完成”較適用於各種情況。

(10)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第 32, 34A, 37 38A 及 39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現時規定選舉程序可被終止的情況，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第 37 條並修正第 32(1)(b)及加入額外的 32(1)(d)、34A、38A 及 39(5)條。

備註 : 修正案建議採用新安排盡量讓選舉程序能順利完進行，包括有一

- (a)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已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他可以宣佈更改候選人名單，刪去並不繼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及
- (b) 容許有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公布前死亡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點票。

(11) 區議會的職能（第 59 條）

- 建議的修正** : (a) 在第 59(a)(i)條刪去“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事宜”的字句。
- : (b) 在第 59(b)(ii)之後加入“(i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備註 : 修正案是回應委員對區議會職能的關注。

(12) 法定人數（第 68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在此條標題前加入“區議會會議的”。

備註 : 指明“法定人數”是應用於區議會的會議。

(13) 區議會可委任委員會（第 69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將第 69(2)條所載的“第 20 條”修正為“第 20(1)條”。

備註 : 清楚說明委員會的非議員人士需要符合第 20(1)條所列明的資格。

(14) 區議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第 70 條及第 70(2A)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第 70 條標題及加入新的第 70(2A)條。

備註 : 將該條文的範圍擴展到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

(15)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議員提出法律程序（第 77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刪去第 77 條標題中的“議員”，而代以“某人”。

備註 : 使標題能適當反映出條文的含意。

(16) 行政長官可向區議會發出指示（第 83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第 83(1)條。

備註 : 聲明行政長官的指令是只可就會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而發出。

(17) 在附表 3 列明鄉事委員會的數目、其名稱及所屬的區議會

建議的修正案 : 在附表 3 加入第 II 部並列明上述資料。

備註 : 目的是將新界各區議會現時的鄉事委員會列出。這修正案與以上的第 9 項修正案是相關的。

(18) 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接受席位時須聲明並無喪失被委任及／或擔任議員之資格(附表 4)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附表 4 內表格 1 及表格 2 關於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的接受席位書。

備註 : 目的是要委任及當然議員在接受席位時聲明並無喪失被委任及／或擔任議員之資格，這做法會使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在這規定方面與民選議員候選人看齊。

(19)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技術性修訂(附表 6—第 17A、18、19A、24 及 26)

建議的修正案 : 在附表 6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加入第 17A 及 19A, 24(aa) 及 26(ea)條，並修正第 18 及 24(b)條。

備註 : 主旨是清楚說明選管會的職能是包括區議會的選區劃界，並刪去 1 個與《區議會條例草案》無關的修正案。

(20) 就選區劃界向公眾諮詢的期限（附表 6—第 24(b)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附表 6 的第 25 條，將原來“不少於 30 天”的諮詢期縮短為“不少於 14 天”。

備註 ： 有需要將諮詢期縮短，以便選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建議，以便在 1999 年年底前進行首屆區議會的選舉。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2 月

中文文本第 1 稿：	15.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15. 1.99)
中文文本第 2 稿：	18.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18. 1.99)
中文文本第 3 稿：	18.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18. 1.99)
中文文本第 4 稿：	21.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7th draft：	21. 1.99)
中文文本第 5 稿：	26.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8th draft：	25. 1.99)
中文文本第 6 稿：	3. 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10th draft：	3. 2.99)
中文文本第 7 稿：	6. 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11th draft：	5. 2.99)
中文文本第 8 稿：	8. 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12th draft：	8. 2.99)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區議會條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 2 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加入 —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8 在第(1)款中，在“會議”之後加入“經立法會批准，”。
- 9 (a) 將其重編為第(1)款；
- (b) 在第(1)款中，在“抵觸”之後加入“第(2)款、”；
- (c) 加入 —
- “(2) 如任何在附表 3 第 II 部第 5 欄所指明的鄉事委員會橫跨多於一個地方行政區，則就第(1)(c)款而言，該鄉事委員會即視為處於第 2 欄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內。

(3) 在附表 3 第 II 部第 5 欄所指明的每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均有資格根據第(1)(c)款成為第 3 欄與有關鄉事委員會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的當然議員。

(4) 第(2)及(3)款及附表 3 第 II 部均不損害任何其他規管鄉事委員會的法律。”。

11 (a) 在第(2)款中，刪去“第(3)款及”。

(b) 刪去第(3)款。

14 (a)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6”而代以“4”；

(b) 加入 —

“(5) 為施行第(4)款，該連續 4 個月期間自該人首次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16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4)款及”。

(b) 刪去第(4)款。

17 (a) 將其重編為第(1)款；

(b) 加入 —

“(2) 身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不能同時接受多於一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席位。”。

19 (a)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6”而代以“4”；

(b) 加入 —

“ (5) 為施行第(4)款，該連續 4 個月期間自該人首次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

24 (a) 在第(5)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6”而代以“4”；

(b) 加入 —

“ (6) 為施行第(5)款，該連續 4 個月期間自該人首次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

2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行政長官必須決定根據本條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並在憲報刊出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 。

新條文 在第 V 部第 1 分部中，加入 —

**“27A. 暫停區議會的運作讓一般選舉
得以舉行**

(1) 行政長官根據第 27(3)條決定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後，指定人員可為利便該一般選舉的舉行而定下一個日期，而自該日期起各區議會即暫停運作，直至在該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2) 指定人員必須在憲報刊出關於他根據第(1)款定下的日期的公告。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自指定人員根據第(1)款定下的日期起，所有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均暫停運作。

(4) 指定人員如認為按情況有足夠理由准許或要求某區議會或某委員會在暫停運作期間舉行一次或多於一次會議，即可如此准許或要求。

(5) 當某區議會的運作根據本條被暫停，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區議會議員的任期。”。

32(1) (a) 在(b)段中，刪去“37”而代以“38A(1)”。

(b) 在(c)段中 —

(i) 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d)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38A(3)條宣布某選區的選舉因在該項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未能完成時。”。

新條文 加入 —

“34A.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 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等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2)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獲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5)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4)款不適用。”。

37

刪去此條。

38(2) 刪去 “無法進行” 而代以 “未能完成” 。

新條文 加入 —

“38A.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1) 如在指明舉行選舉之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

(2)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如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覺第(2)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

39 加入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選區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 38A(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

- 59 (a) 在(a)(i)段中，刪去“，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第(i)節末處的“及”。
- (ii) 刪去第(ii)節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 68 在此條標題中，在“法定人數”之前加入“區議會會議的”。
- 69(2) 刪去“20”而代以“20(1)”。
- 70 (a) 在此條標題中，在“區議會”之後加入“或委員會”。
- (b) 加入 —
- “(2A) 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方面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
- 77 在此條標題中，刪去“議員”而代以“某人”。
- 83(1) 刪去“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而代以“有關區議會後，可就行政長官覺得會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向該區議會發出關乎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的”。
- 新條文 加入 —

**“84A. 過渡性條文：第 27A 條對首屆
一般選舉的適用情況**

第 27A 條就根據本條例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具有效力，猶如“區議會”已由“臨時區議會”代入一樣。”。

附表 3 (a) 將附表 3 重編為附表 3 第 I 部。

(b) 加入 —

“第 II 部

項	地方 行政 區	區議會	鄉事委 員會 數目	鄉事委 員會 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 議會	8	長洲鄉 事委 員會 南丫北 鄉事 委員 會 南丫南 鄉事 委員 會 梅窩鄉 事委 員會 坪洲鄉 事委 員會

大嶼南
鄉事
委員
會

大澳鄉
事委
員會

東涌鄉
事委
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 議會	1	青衣鄉 事委 員會
---	-----	-----------	---	-----------------

3	北區	北區區 議會	4	粉嶺鄉 事委 員會
---	----	-----------	---	-----------------

沙頭角
鄉事
委員
會

上水鄉
事委
員會

打鼓嶺
鄉事
委員
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 議會	2	坑口鄉 事委 員會 西貢鄉 事委 員會
5	沙田區	沙田區 議會	1	沙田鄉 事委 員會
6	大埔區	大埔區 議會	2	西貢北 鄉事 委員 會 大埔鄉 事委 員會
7	荃灣區	荃灣區 議會	2	馬灣鄉 事委 員會 荃灣鄉 事委 員會
8	元朗區	元朗區 議會	6	廈村鄉 事委 員會 錦田鄉 事委 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9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附表 4

(a) 在表格 1 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14 條喪失獲委任為委任議員及擔任委任議員的資格。”。

(b) 在表格 2 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19 條喪失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

附表 6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標題下，加入 —

“17A. 修訂詳題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詳題中，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及區議會選區”。

附表 6 刪去“《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
第 18 條

附表 6 加入 —

“19A. 選管會的職能

第 4(a)條現予修訂，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6 (a) 加入 —
第 24 條

“(aa) 在第(2)(a)款中，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